2024 年度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

程消防技术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3

第五部分 附表……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9

二、收入决算表……49

三、支出决算表……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主要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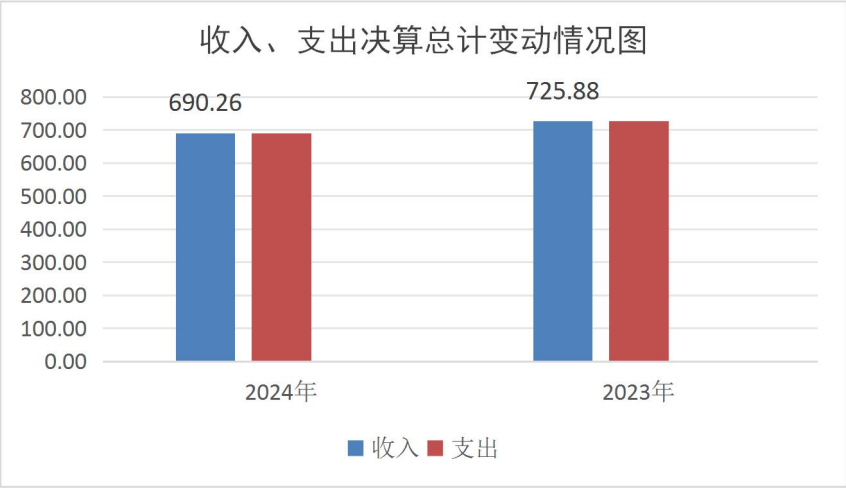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是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4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市政室、园林室、消防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690.2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减少35.62万元，下降4.91%，主要变动原因为（品迭后）一是2024年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较2023年减少76.11万元;二是2024年新增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29.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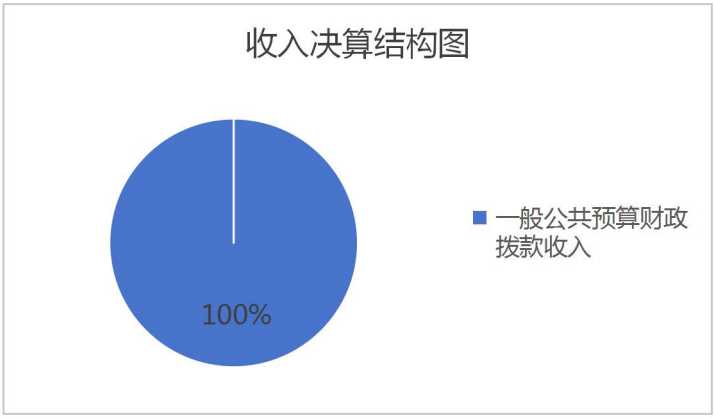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2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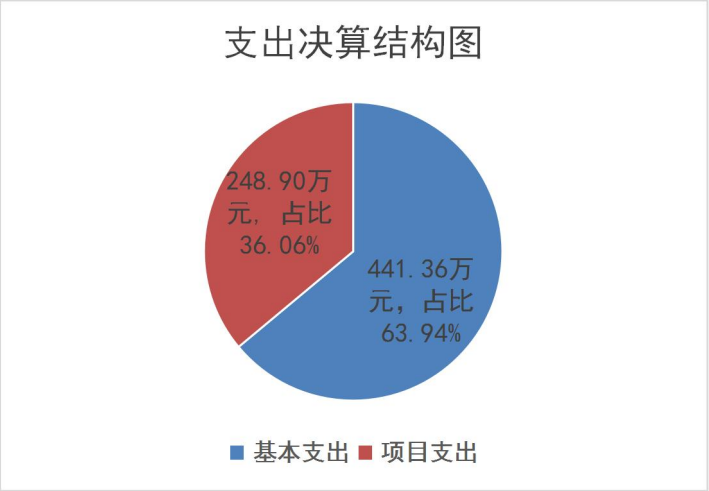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36 万元，占 63.94%；项目支出 248.90 万元，占 3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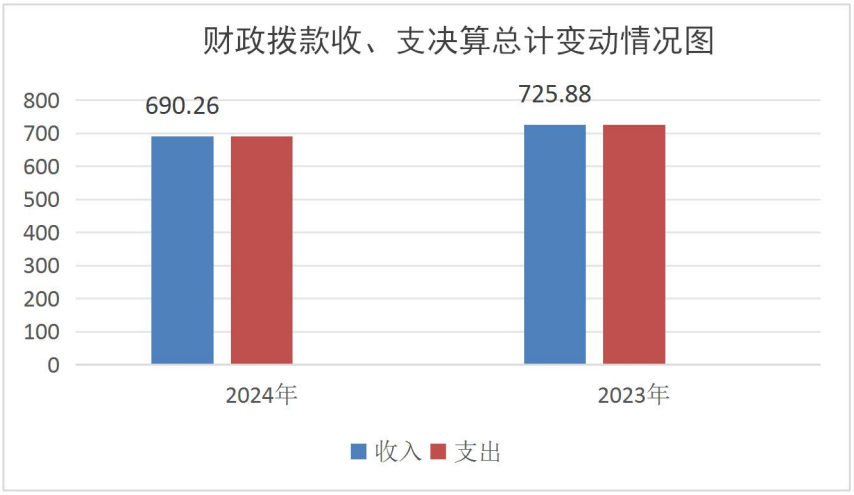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90.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5.62 万元，下降 4.91%， 主要变动原因为（品迭后）一是 2024 年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较 2023 年减少 76.11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29.5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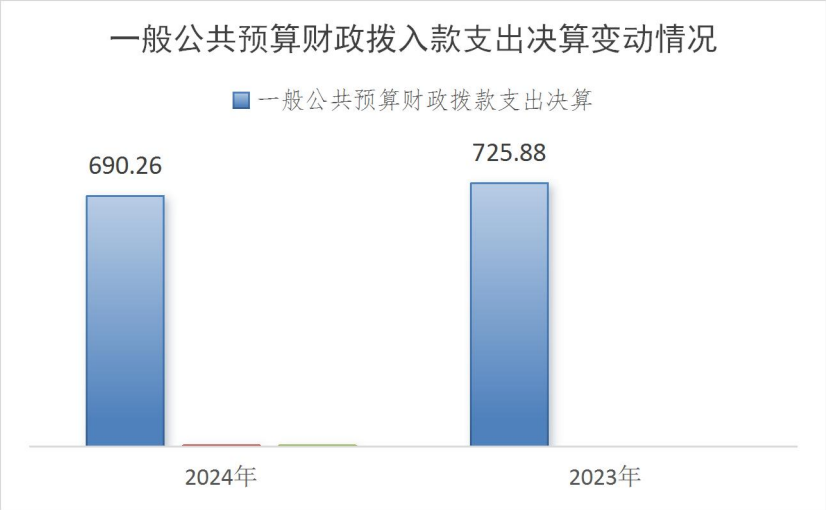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减少 35.62 万元，下降 4.91%， 主要变动原因为（品迭后）一是 2024 年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较 2023 年减少 76.11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增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29.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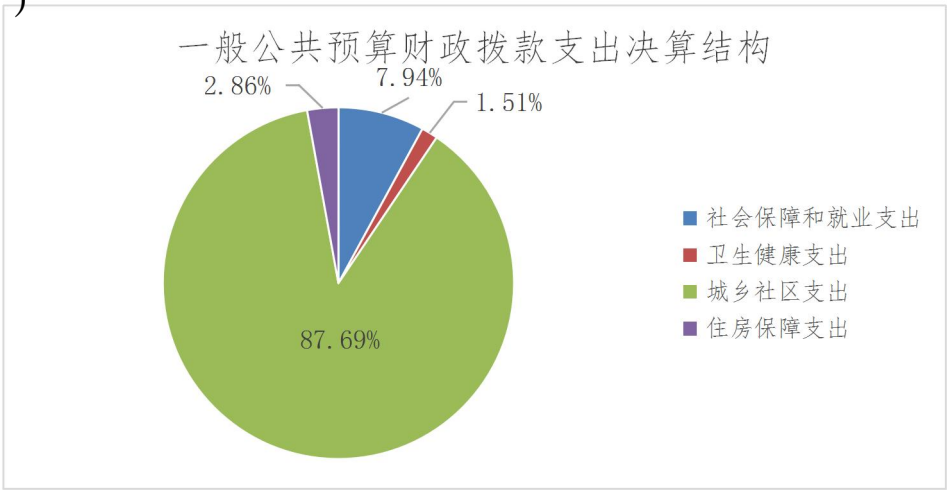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0 万元，占 7.94%；卫生健康支出 10.44 万元，占 1.51%；城乡社区支出 605.27 万元，占 87.69%；住房保障支出 19.75 万元，占 2.8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0.26 万元，完成预算 96.8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42 万元，完成预算 78.16%，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退休党员减少以及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8 万元，完成预算 97.17%。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44 万元，完成预算 96.61%。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5.77元，完成预算96.31%。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159.5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9.75万元，完成预算95.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1.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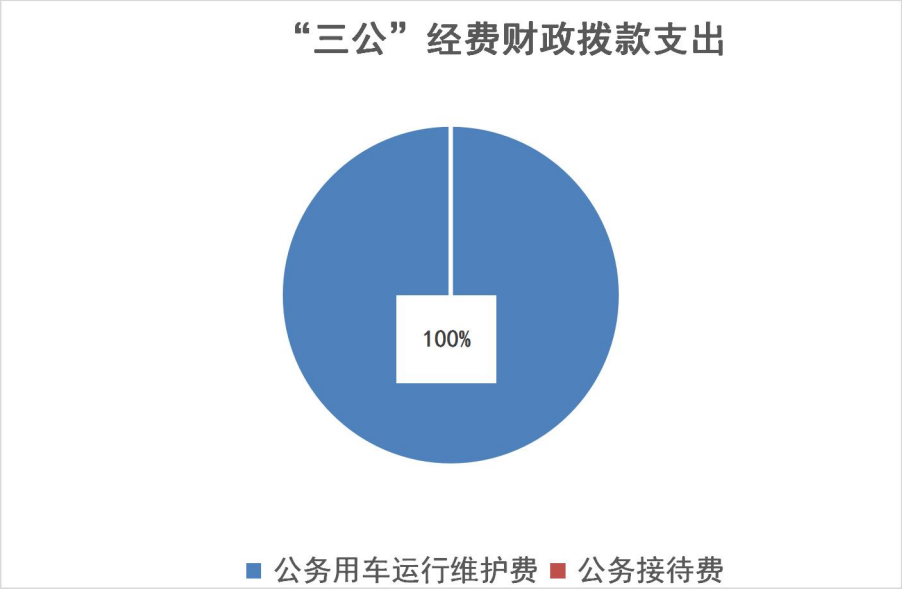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预算53%，较上年度减少0.07万元，下降1.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 万元，完成预算 54.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照明巡查、排水防涝监督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

务性、辅助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50 万元。主要用于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130.00 万元，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29.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5.25 万元（包括车辆维修、燃油及保险等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及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及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等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及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49分，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专项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与总体规划计划基本一致，实施

情况符合预期。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退休人员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

务中心开支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死亡抚恤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城市建设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退休人员经费。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为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市政室、园林室、消防室。

（二）机构职能。

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我单位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14人，退休人员5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35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82万元；预算调整收入71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收入712.71万元；决算报表收入69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0.26万元。

（二）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收入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
栏　　次		1	2	3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8,159.08	7,127,085.93	6,902,58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35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82万元；预算调整支出71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支出712.71万元；决算报表支出69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2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履职效能。

围绕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职责，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长效机制的工作任务，2024年开展对应项目5项，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情况如下:

1.资金安排情况。

为推进更好的履行职能职责,2024年开展对应项目5项，资金合计372.00万元(其中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项目资金122.5万元下达至主管部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	执行率
1	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40.00	40.00	39.40	98.50%
2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50.00	50.00	50.00	100.00%
3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		122.50	122.50	100.00%
4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130.00	130.00	100.00%
5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29.50	29.50	100.00%

2. 目标实现情况

围绕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

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职责，目标实现如下:

工作任务	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主要包括路灯、景观灯等智慧照明集中控制管理维护；排水防涝指挥费用；业务费、维修费；及其他事务（如两个基地维护、代理记账等）。	完成排水防涝演练、物资采购，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维修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辅助性事务。	100%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保障市中心城区照明设施正常亮灯，包括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所属全部设施设备运行中产生的电费、水费及网络通讯费，其中电力户 50 个,水费户号 1 个,4G 物联网通讯卡 248 张,通讯光纤 6 条。	完成相应费用缴纳，保障昭明设施正常运转	100%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	通过对圣鹭岛至圣平岛一江两岸东西界面建筑群(东岸:北端从保利江语城至南端联盟河口，辐射长度约 4.5km;西岸:北端从江景天下至南端双发浅水湾，辐射长度约 6.5km)，跨江桥梁(通德大桥（长度为 1.65km）)，景观带(东岸:北端从保利江语城经五彩湿地公园至南端联盟河口,西岸:北端从三桥下端经滨江中路堤岸至柳岸湿地公园景观带)，岛(圣莲岛（面积约为 152 公顷))等亮化工程，共涉及 248 项建筑群体进行维护，包括按计划与临时开关灯、对宣传内容再处理、对照明线路的巡查和检修、更换损坏的灯具、设施和设备、水舞秀运维、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提供灯光保障措施。	完成相应运维情况。	94%
遂宁市通德、通善大桥运行维护	通德、通善大桥的养护、定期检测；通德、通善大桥的结构检测、健康检测系统运维。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值	100%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	开展遂宁市主城区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等的编制与修订，为提升排水防涝工作能力筑牢基础。	已完成编制工作	100%

3.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履职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项目一：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5%	≥95%	100%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城市安全度汛；管网、路灯正常运转。	≥95%	≥95%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 年	1 年	100%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网、路灯正常运转；增强城市韧性。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施设备运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优	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6%	100%
	项目二：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5%	≥95%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优	优	100%
			时效指标	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亮灯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宣传美丽遂宁	优	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	优	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100%
	项目三：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95%	≥95%	100%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9%	≥98%	99%
			时效指标	日常亮化开关准点率、故障处理及时率和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100%	99%	99%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0%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带动夜晚经济	优	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度、美化环境	优	优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7%	100%
	项目四：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养护数量	2 座	2 座	100%
			质量指标	桥梁主体结构完好	2 座	2 座	100%
			时效指标	约定桥梁养护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正常运行	2 座	2 座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7%	100%
	项目五：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后暴雨强度公式适用范围面积约为150平方公里。	150m2	150m2	100%
			质量指标	提交《遂宁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并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9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60天	60天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暴雨强度公式使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0%

2.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遂财建（2024）168号、遂财建（2024）180号、遂市财预部门追[2024]201-0234号等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4年偏离度3.1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75分。具体如下: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690.26	712.71	3.15%
预算编制质量得分计算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2)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遂财建（2024）168号、遂财建（2024）180号、遂市财预部门追[2024]201-0234号等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9分。本单位2024年支出执行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支出执行进度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专项预算项目	159.50	159.50	100.00%
合计	159.50	159.50	100.00%

（3）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遂财建（2024）168号、遂财建（2024）180号、遂市财预部门追[2024]201-0234号等文件、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及2024年部门决算表。本单位2024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22.45万元和结转金额0.00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712.71万元。单位整体预算结余率3.1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75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遂财建（2024）168号、遂财建（2024）180号、遂市财预部门追[2024]201-0234号等文件、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及2024年单位决算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单位：万元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3年		2024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执行	年初预算	决算执行
一、“三公”经费	12.00	5.54	10.30	5.46	-1.70	-0.08
(一)公务接待费	1.00	0.07	0.30	-	-0.70	-0.07
(二)因公出国(境)	-	-	-	-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11.00	5.47	10.00	5.46	-1.00	-0.0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2.公务用车维护费	11.00	5.47	10.00	5.46	-1.00	-0.01
二、会议费	1.30	-	-	-	-	-
三、培训费	1.43	0.06	0.10	0.05	-1.33	-0.01
四、差旅费	5.40	2.63	3.00	1.35	-2.40	-1.28
五、办节办展费	-	-	-	-	-	-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3.80	3.38	-	-	-3.80	-3.38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一)信息网络费	-	-	-	-	-	-
(二)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	-	-	-	-	-
(三)软件购置费	-	-	-	-	-	-

3.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2024年单位决算报表、单位预算报表及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1.13%（其中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76.47万元/人员、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98.56万元/人员）。根

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	人均资产增长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023 年	2165.96	613.85	2779.81	14	198.56	-11.13%	
	2024 年	1922.53	548.08	2470.61	14	176.47		

（2）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19.70%;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19.65%。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0.59 分。

单位：万元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2.33	11.83	19.70%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17.48	88.95	19.65%

（3）资产盘活率

根据我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2024 年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0.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4 分。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盘活率
2023 年	0.00	2566.17	0.00%
2024 年	0.00	2566.17	0.00%

4.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本单位 2024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59.5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0.00 万元，占 0.00%。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4 年有关系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4 年采购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单位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含）当年未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采购执行率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29.50		29.50	0.00	29.50	100.00%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130.00		130.00	0.00	130.0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5.46		5.25	0.21	5.25	100.00%
合计		164.96	0	164.75	9.21	164.75	

5.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制度，财务机构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设置出纳、会计、稽核等财务工作岗位。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在本单位绩效自评价期间抽查了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及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3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59.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遂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对“年度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本单位应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4个、实际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个，开展比例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以及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审核结果。2024年本单位财务机构抽查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项目入库

2024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在要求入库时间之前全部完成入库。根据一体化系统导出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批复明细数据。2024年本单位最终安排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2个，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0个，项目入库及时率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年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总数4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全部纳入，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执行同向情况如下执行同向情况如下:

（2）项目调整

序号	实施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同向
1	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履行职能职责，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1.排水防涝应急演练、业务经费；2.两个基地维护、代理记账；3.智慧照明集中平台控制;4.业务费、维修（维护)费。	是
2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主要保障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按合同约定支付电费、网络费及水费等	是
3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保障通德大桥、通善大桥座桥正常运行	运行维护费用	是
4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遂宁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及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	遂宁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及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	是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

（3）执行结果

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2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2个。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

况表，共2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共2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目标实现。

2024年，我单位共实施4个预算项目，经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4个项目共有4条数量指标，4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7分、得分17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1	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完成单位职能职责	≥4	5	完成
2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完成电力户号50个、水费户号1个、4G物联网通讯卡248张、通讯光纤6条费用的缴纳	=314	314	完成
3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	完成2座桥的运行维护	=2	2	完成
4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完成报告编制	=	1	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年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75元，分别为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130.00万元，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29.50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用5.25元（包括车辆维修保养、燃油及保险等费用）。严格按合同及绩效开展项目及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4 年，我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口径、格式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4 年单位预算（含绩效目标）、2023 年单位决算、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我单位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部分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规范、采购管理规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执行进度未达标准进度、年终预算结余率 3.15%、资产利用率 19.67%等问题，绩效自评总得分 95.49 分。

（二）存在问题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对海绵城市监测平台运行进行维护项目未实施。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范围较大，不够细致，项目执行时绩效考核无法细化、量化。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量化、细化及个性化，提高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性、完整性。

2.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定期组织各业务科室分析预算进度、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具体发现为：1.路灯、景观灯集中控制管理维护；2.排水防涝指挥工作；3.其他事务。	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具体发现为：1.路灯、景观灯集中控制管理维护；2.排水防涝指挥工作；3.其他事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排水防涝应急演练、业务经费；2.两个基地维护、代理记账；3.智慧照明集中平台控制；4.业务费、维修（维护）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0	40.00	39.40	98.50%	10%	9.85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40.00	39.40	98.50%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城市安全度汛;管网、路灯正常运转。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	1	年	1	15%	15	
		成本指标	合同约定金额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网、路灯正常运转;增强城市韧性。	定性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设施设备运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　计							100	99.8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保障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运行电费。（圣莲岛水幕秀、沿涪江两岸建筑群光彩工程）		按照与顺邦安防签订的合同，保障了中心城区照明设施正常亮灯，完成了对涉及电力户号 50 个、水费户号 1 个、4G 物联网通讯卡 248 张、通讯光纤 6 条的费用缴纳。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市中心城区照明设施正常亮灯,包括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一期)所属全部设施设备运行中产生的电费、水费及网络通讯费等费用的缴纳，其中：电力户号 50 个、水费户号 1 个、4G 物联网通讯卡 248 张、通讯光纤 6 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	95	%	95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亮灯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宣传美丽遂宁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　计							100	100	

附件 2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气候变化的加强，极端降水事件多发频发，城市内涝已成为影响城市健康发展、威胁城市安全的突出问题。强降雨是导致城市内涝的重要原因之一，开展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不仅是公益性气象服务的应有之义，也是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 16 楼会议室进行了会议决议，并形成 2014 年第 19 次党组会纪要：为应对气候变化，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提供更准确科学的依据，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需对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 平方公里）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订。该项目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单位与四川省气候中心签订《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一是分析编制区的降水气候特征；二是编制长、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工；三是分析长、短历时暴雨雨型；四是编制《遂宁市主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该项目实施目的是为应对气候变化，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提供更准确科学的依据，其主要工作任务为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需对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 平方公里）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 29.50 万元，拨付资金 29.50 万元，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要求，根据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和规范，基于分钟级气象观测数据，按照合同约定在 60 天内开展遂宁市中心城区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及雨型等的编制与修订，形成《遂宁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

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为我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目标。

2.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提供反馈和改进建议：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4.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政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项目管理者的绩效意识，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29.50 万元、单位执行 2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于2024年底才编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选点尚无法确定。故未开展评价选点，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结果进行。

（四）评价方法。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主管部门：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单位。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组：负责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综合室：负责对项目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并对相关部分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4年6月《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9月25日在16楼会议室进行了会议决议，并形成2014年第19次党组会纪要，会议纪要明确一是同意《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方案》；二是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中心消防技术中心负责，会同气象局公共气象

服务中心按相关采购程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及服务供应商；三是费用控制在29.5万以内；四是由主管单位总经济师牵头，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并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运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主要表现为项目监督不到位，扣1分。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29.50万元、单位执行29.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1 分。合同约定签订之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本项目首付款延迟 32 天支付。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相符，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遂宁市主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上旬完成编制工作。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相关专家在建设大厦会议室进行验收，验收及时，但验收结论为“一般修改通过”，修改后验收合格。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2. 功能实现

项目完成后，对我市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撑，实现了预期功能。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后续管护

项目不涉及后续管护，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编制科学性

《遂宁市主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通过项目验收，编制科学合性。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2. 提供科学支撑依据

《遂宁市主城区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完成后，将为我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四、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 97 分，项目完成后对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未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合同约定签订之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本项目首付款延迟 32 天支付。

六、改进建议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级部门下属单位	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102 号文件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后暴雨强度公式适用范围应为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	150	平方公里	20%	150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提交《遂宁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暴雨设计雨型技术报告》，并通过验收。	定性	验收合格		10%	验收结果为修改后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	=	60	天	20%	60 天内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定性	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20%	为我市主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为指导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提供科学支撑。
		数量指标	修订后暴雨强度公式适用范围应为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	150	平方公里	20%	150 平方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暴雨强度公式使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10%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合同约定金额		10%	完成约定金额支付，但支付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鉴于通善大桥、通德大桥(以下简称“两座桥梁”)分别所在的G318线、S205 线路线走向已调整至中环大道，均主要用于市城区车辆通行，属于市政桥梁。2021年12月31日(含)前，由市交通运输局继续严格履行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根据《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号）文件要求，通善大桥、通德大桥两座桥梁管理养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后，两座桥梁主体结构的管理养护、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费用继续由市财政承担。2024年7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招标确认了通德大桥通善大桥主体结构运维项目供应商，并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了一年运维合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目实施目的是为两座桥梁主体结构提供

管理养护、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130.00万元，拨付资金130.00万元，到位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完成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二是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定期检测；三是完成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健康监测系统运维。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正常运行，市民满意率达95%，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检查项目是否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目标。

2. 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提供反馈和改进建议：通过自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4. 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公开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政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强化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强化项目管理者的绩效意识，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130.00万元、单位执行1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实地评价。选取通德、通善大桥任一处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一是通善大桥桥面可正常行车，二是通德大桥桥面通过微表处维修后行车舒适度提升。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结合来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单位。

住建事务和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对服务机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组：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综合室：负责对项目组相关绩效自评工作提供财务数据，并对相关部分进行复核。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2021年12月14日《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87号）文件要求， 2024年7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招标确认了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供应商，并于2024年7月30日签订了一年运维合同。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符合中、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并充分评估了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运行，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本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级部门对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并开展了评价工作。

3. 项目实施。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 130.00 万元、单位执行 1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扣 1 分。

4. 项目结果。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值核实，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

项目已完成第一季度验收以及常规定期检测验收，未按时完成第二季度验收得 6 分。

2. 功能实现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在实行过程中，通德大桥通善大桥结构完好，正常运行，实现了经济社会功能及预期功能，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3. 后续管护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项目不涉及后续管护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隐患整改闭环率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隐患发现后及时整治。

2.检测报告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通过对桥梁检测报告达标的检查，确认桥梁结构稳定，桥面可正常通行。

四、评价结论

总体得分为95分，项目完成后为我市政基础运行良好提供保障，保证居民日常生活、工作通行畅通。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由于项目资金未在年初进行预算，多数时候在中期进行调剂，导致项目款项支付滞后。

（二）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季度验收。

六、改进建议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及时组织季度验收。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市级部门下属单位	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遂宁市通德大桥、通善大桥运行维护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和工程消防技术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基础设施</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3">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研究暂停征收市城区桥梁机动车车辆通行费及后续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87 号）</td></tr>
<tr><td>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130 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130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1、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养护；
2、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定期检测；
3、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的结构检测；
4、通德大桥及通善大桥健康检测系统运维。</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40%-60%</td><td>数量指标</td><td>桥梁养护</td><td>=</td><td>2</td><td>座</td><td>20%</td><td rowspan="3">2 座，主体结构完好，桥梁未发重大安全事故 365 天。</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桥梁主体机构完好</td><td>定性</td><td>桥梁不发重大安全事故</td><td></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约定桥梁养护天数</td><td>≦</td><td>365</td><td>天</td><td>2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40%</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通德大桥通善大桥正常运行</td><td>=</td><td>2</td><td>座</td><td>20%</td><td>正常运行</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0%-10%</td><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率</td><td>≥</td><td>95%</td><td>%</td><td>10%</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 0%-20%</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完成合同约定金额支付</td><td>=</td><td>合同约定金额</td><td>万元</td><td>10%</td><td>按合同约定支付</td></tr>
</table>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